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8号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增苯及甲苯罐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芳烃罐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877m^2 ，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芳烃罐区罐组一内扩建 1 台 5000 立方米苯罐和 1 台 2000 立方米甲苯罐，苯、甲苯装车装船泵及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仪表通讯设施等均依托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已建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1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的含油污水包括罐区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等，经收集至污水提升池，提升后送至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依托中科项目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石油化工污水再生利用设计规范》（SH3173-2013）回用水水质标准送至循环水场，回用于炼油循环水场。

（三）营运期项目依托的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要求，有机特征污染物苯及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因子苯及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规定的限值。项目采用内浮顶储罐，有机废气回收后经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储罐罐顶设氮气密封，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有机废气以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